

教育部 司 局

教
育
部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继续开展国
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年度考
核和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

各
育
省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
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
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管
学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
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
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6〕

范
育

校应以年度报告为基础，每年组织
中心的年度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与
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。自2019年

级
级

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纳入年度考
核范围。教育部将适时组织
教育行政部门评估检查结果，适时对

心
通

进行动态调整。

通
有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
强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
建设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

高
况。

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、教育
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应按年度向教育部报
送高校

做好2019年
方真实教学中心
工作，现将有关事

一、报送要求

请按照《国家
《教育部办公厅
年度考核的通知
做好2019年度国家
金教学中心年度考核
请参照《教育部
年度报告的通知》

2019年高校教学

二、报送方式

请各单位于20
报告管理系统’(上
教学示范中心年度
报告、高校教学实验
等详见管理系统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
的填报与管理工
度报告管理系统负
话：18605739027

